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中文名：信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Salubris Bio”）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立泰”或“公司”）位于美国的创新生物制药研发中心，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诺泰”）等公司实现逐级控股。

为进一步支持境外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 Salubris Bio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下称“工行深圳喜年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		
CEO	Samuel L Murphy	已发行股本	5000 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编号	6121729
主要业务	生物治疗及生物制药产品的研发		
住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产权及控制关系	信立泰通过香港诺泰、Salubris Biotech Holdings Ltd. (“BVI 公司”)、Salubris Biotechnology Limited (“开曼公司”)，实现对 Salubris Bio 的逐级控股，间接持有其 99.55% 股份。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250.50
负债总额	2,038.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38.97
净资产	68,211.53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5,057.87
净利润	-15,057.87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Salubris Bio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alubris Bio 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境外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中文名：信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Salubris Bio 为公司位于美国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中心，重点研发项目包括 JK07、JK06 等，目前进展顺利。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Salubris Bio 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境外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Salubris Bio 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行为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中文名：信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2%。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累计额度约合人民币 65,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将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2%；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孙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严格风险管控，降低和规避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